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453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前海石公园（大铲湾段）服务建筑1栋			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经二路东侧									
宗地号	A002-0105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02025YG0017574号/QH202500697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前海石公园（大铲湾段）服务建筑1栋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1599.61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99.61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54.07m²	地上	公园配套设施（管理建筑、游憩和服务建筑）	554.07	0	554.07			
			地下				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045.54m²		城市公共通道	230.77						
			架空公共空间	814.77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	绿化覆盖率%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			
	总计	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G0084678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。 4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5、实施阶段应就工程设计、实施界面与西侧跨街廊桥做好对接协调，实现统一设计、建设及投用。 6、项目海绵城市指标纳入所在地块进行统一管控，项目应结合地块海绵设计成果，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，并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本项目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要求。 7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二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及零碳公园、低碳建筑等相关要求。			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2026年9月9日